

# 东莞市博涵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 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2024年08月30日,我公司在东莞市东坑镇寮东路东坑段3号1号楼302室,出现“油压成型工序正在生产,未按规定使用有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和未按规定设置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UV光解+活性炭吸附+风机)未运转,油压成型车间排气扇正在使用,油压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未经处理通过车间排气扇排放至外环境”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违法行为发生后,我公司全力整改,及时拆除车间排气扇,做好车间密闭,加强环保管理,增强员工的保护环境意识,确保生产废气通过有效收集后经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严格规范废气收集及防护措施,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等内容均没有异议,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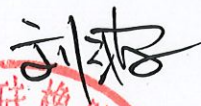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二、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当事人。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



东莞市博涵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10月8日

